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80/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8 年 4 月 13 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打擊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工作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打擊非法賽車活動的執法工作時，曾討論打擊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工作的相關事宜。據政府當局當時表示，使用市民的車輛設成路障並不是警方的政策，而警方在行動(包括在道路上進行及設置路障的行動)期間，會竭力不將市民置於危險的境況。政府當局亦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0 條，"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或人力車的人，及在道路上騎踏單車或三輪車的人，在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要求下須停車，否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政府當局亦表示，《程序手冊》第 41 章載有關於路障的指示，包括法定權力、指揮及控制、人手及監督、地點及器材。根據《程序手冊》第 41-06 段，倘若車輛沒有在路障中停車，設置路障的人員應立即通知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有關被通緝車輛的資料及行駛方向，以便所有其他在戶外工作的人員提高警覺。其後設置的路障旨在形成一條車龍，以阻礙被通緝車輛的前進。不論有否設立路障，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可指示司機在道路上把汽車停下。法例容許警務人員為某一目的而截停車輛，至於是否這樣做將視乎個別人員的判斷而定。在此方面並沒有任何確切的規則。警務人員須按照本身的判斷、經驗及訓練，確保在適當時間並以適當方式截停車輛。

2. 繼於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粉嶺公路發生交通意外後，部分委員(包括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表示關注到警務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時利用市民車輛作路障，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關乎打擊違例行車事項執法工作的做法和指引。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警方對追截車輛設有指引。警務人員會視乎實際情況，評估目標車輛繼續在道路上行駛所帶來的風險，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拘捕嚴重違例駕駛的人士，包括

危險駕駛、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或於發生交通意外後不停車的人士。警方會不時檢討交通執法指引及相關行動，打擊危害道路安全的行為，保障公眾安全。警方已成立一個覆檢委員會，對現時有關高速追截車輛指引作出全面檢討。

3.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打擊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9 日